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勞小上字第7號

上訴人 林祐瑋
訴訟代理人 王姿淨律師
被上訴人 溢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盛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獎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4月30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08年度湖勞小更一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小額程序之第二審判決，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亦有明定。

二、上訴意旨略以：(一)原審認訴外人游淑惠為被上訴人之留才對象而特別發放季獎金，但未敘明何以隸屬於同部門之游淑惠可以領取全額獎金，而與隸屬同部門之其他員工在未有法規下予以差別待遇，顯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二)伊業已提出第二季達成率有94%，被上訴人更未舉證該季業績未達標準之證據，原審未適用勞動事件法第37條規定由被上訴人負擔舉證責任，而將舉證責任倒置由伊負擔，顯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誤等情。並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伊之部分（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伊新臺幣1萬7,268元，及自民國107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三、本院查：

01 (一)上訴理由(一)部分：

02 按對於小額訴訟第一審裁判之上訴，不得以民事訴訟法第46
03 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為由，指摘原判
04 決為違背法令，蓋小額訴訟程序之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
05 當事人有爭執事項，亦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而已。此
06 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暨同法第436條之32第
07 2項僅準用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未準用第
08 469條第6款之規定即明，故上訴人指摘原審判決就隸屬同
09 部門之游淑惠可領取全額獎金，其他員工卻未領取，予以差
10 別待遇乙節不備理由，違背法令，依上開說明，此部分上訴
11 自非合法。

12 (二)上訴理由(二)部分：

13 按勞工與雇主間關於工資之爭執，經證明勞工本於勞動關係
14 自雇主所受領之給付，推定為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勞
15 動事件法第37條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謂：「勞工與雇主間
16 關於工資之爭執，如勞工已證明係本於勞動關係自雇主受領
17 給付之關連性事實時，即推定該給付為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
18 報酬，依民事訴訟法第281條無庸再舉證；雇主如否認，可
19 本於較強之舉證能力提出反對之證據，證明該項給付非勞務
20 之對價（例如：恩給性質之給付）或非經常性之給與而不屬
21 於工資，以合理調整勞工所負舉證責任，謀求勞工與雇主間
22 訴訟上之實質平等」。準此，可知勞動事件法第37條規定之
23 適用，必須「勞工已證明係本於勞動關係自雇主受領給付」
24 始推定該給付為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查上訴人雖執
25 前詞指摘原審未適用勞動事件法第37條規定云云，惟本件既
26 係上訴人起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第二季業績獎金，上訴人亦
27 未證明其已自被上訴人處受領該獎金之給付，則依其情形，
28 自無從適用勞動事件法第37條規定。原審未適用勞動事件法
29 第37條規定，難認有何判決不適用法規之情事，是上訴人此
30 部分之上訴，並非可採。

31 四、綜上所述，本件上訴人之上訴為一部不合法，一部無理由，

01 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不應准許，爰不
02 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其上訴。又上訴人所為假執行之
03 聲請，亦屬無據，應併予駁回。

04 五、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並應
05 由上訴人負擔。

06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不合法，一部無理由。爰依法判
07 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09 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黃 欣 怡
10 法 官 絲 鈺 雲
11 法 官 林 大 為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15 書 記 官 葉 乙 成